

#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18〕86号

## 省水利厅关于襄阳市庞二泵站工程 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报批襄阳市庞二泵站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襄政建字〔2018〕1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襄阳市庞二泵站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汉江干堤襄阳城区右堤堤防桩号 12+300~12+330 处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实施襄阳市庞二泵站工程。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拟建工程位于汉江右岸东津大桥下游约 120m 处，泵站设计流量  $34.6\text{m}^3/\text{s}$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水箱涵、进水间、格栅间、前池、泵房、出水压力管道、消能设施等。其中：进水箱涵采用钢筋砼闭合框架结构，共

— 1 —



2孔，孔口尺寸 $3.0\times 2.5\text{m}$ ；泵房与进水间、格栅间、前池合建，为现浇钢筋砼整体结构，底板顶高程为 $57.7\sim 53.8\text{m}$ （黄海高程，下同），进水间平面尺寸为 $7.0\sim 20.4\times 18.24\text{m}$ ，格栅间平面尺寸为 $20.4\times 10.1\text{m}$ ，前池平面尺寸为 $20.4\sim 38.6\times 31.62\text{m}$ ，泵房下部结构平面尺寸 $10\times 38.6\text{m}$ ；出水压力管道采用10根 $D1420\times 14$ 钢管，翻堤段堤顶处管底高程为 $66.60\text{m}$ ，并在堤内、外脚及堤内、外肩处设镇墩，压力管道翻堤后变为10根 $D1620\times 14$ 管道出流，出口处设有拍门；出江消力池长 $12\text{m}$ ，宽 $26.4\text{m}$ ，池底高程 $59.90\text{m}$ ，跌坎段长 $6.6\text{m}$ ，每级台阶高 $0.2\text{m}$ 、宽 $0.6\text{m}$ ，跌坎后设置 $5\text{m}$ 长 $1\text{m}$ 厚干码块石护脚，水下进行抛石护脚，抛石厚度不小于 $1\text{m}$ 。

三、你单位应对拟建工程影响范围的管道穿堤、堤防及堤顶道路恢复、岸坡防护、堤防安全监测等防洪补救措施进行专项设计，报我厅审定后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四、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LS260-2013）的相关规定执行。施工期间应及时对弃土弃渣进行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

五、该工程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你单位应妥善维护好堤防、护岸等防洪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

六、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和防范基坑施工对防洪工程的安全影响，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堤防安全；应委托第三方对该工程堤防安全管理范围内的防洪工程进行安全监测。若因该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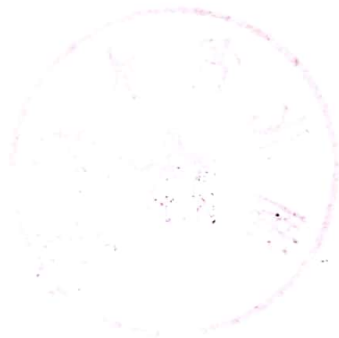


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你单位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七、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该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防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施工。你单位应制定施工期及运行期防汛应急预案，报当地防汛指挥部门批准后执行，服从防汛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按规定到当地河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其监督管理。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

抄送：襄阳市水利局、长江委水文局汉江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审批处

2018年5月21日印发

---

